

满学论丛

【第二辑】

赵志强 主编

北京市社会科学学院满学研究所 主办

辽宁民族出版社

满学论丛

【第二辑】

赵志强 主编

北京市社会科学学院满学研究所 主办

辽宁民族出版社

© 赵志强 20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学论丛. 第2辑 / 赵志强主编.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497-0435-4

I. ①满… II. ①赵… III. ①满族—民族学—中国—文集 IV. ①K28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3854号

满学论丛

MANXUE LUNCONG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80mm×250mm

印 张: 21.25

字 数: 350千字

出版时间: 2012年1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昕阳 李 璜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林 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7-0435-4

定 价: 60.00元

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http://www.lnmzcbbs.com>

举报电话: 024-23284336

联系电话: 024-23284340

| 前 言

当此《满学论丛》第二辑即将付梓之际，略叙数言，诚表胸臆。

本辑之主题，一为辛亥革命，二为晚清社会。2011年11月，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中心共同举办“辛亥革命百年纪念暨晚清社会变革学术研讨会”，海内外70余位学者汇聚北京，互相交流，切磋学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谭维克研究员莅会致辞，并与全体学者合影，体现了本院对此次学术研讨会的重视和支持。本次研讨会取得了促进满学研究的良好效果，达到了会议举办单位预期的目的。

会议收到学术论文66篇，内容涉及较广，详见本辑《辛亥革命百年纪念暨晚清社会变革学术研讨会综述》一文。其中一部分论文，经论丛编委会认真审读，反复讨论，收入本辑。有些论文在编委会提出意见基础上，撰者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求完美。另一部分论文，缘此前已公开发表，不得已而放弃，以免重复，或因其他原因，未予刊登，望多海涵。此外，本辑中还有若干文章，系从学者投稿中选用，非本次会议之论文。

本辑体现国际学术交流之精神。中外学者研究满学历时已久，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也与海内外相关学术机构或学者建立了较密切的学术联系。本辑所收论文，汇集了海内外满学研究机构和本研究所在研究成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1年，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与韩国高丽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签订学术交流协议，以促进满学之发展。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谭维克研究员、韩国高丽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院长崔溶澈教授颇为重视，共同出席签字仪式，祝贺双方在满学研究领域内合作成功，对未来的发展寄予殷切期望。缘此，本辑特别选录韩国学者的学术论文两篇，日本学者的考

察报告一份。

更有所期者，愿《满学论丛》为海内外满学研究者与喜好者所爱，并惠赐更多高质量学术成果，使《满学论丛》成为海内外学者发表满学研究成果的重要学术平台，成为国际满学交流的重要学术园地。

| 目 录

前言	\ 001
纪念辛亥革命 深化满学研究	谭维克 \ 001
从中国古代国家性质的变革浅谈辛亥革命的意义	杜家骥 \ 003
辛亥鼎革与满洲变略议	关纪新 \ 012
困厄的处境：晚清政府平复满汉畛域政策的矛盾	郭卫东 \ 023
辛亥革命期间革命派与立宪派的纠结与互动	李尚英 \ 035
略论辛亥革命前后京沪戏剧人的变化与清帝逊位	王政尧 \ 045
谈《清史稿》对辛亥革命的记述	武玉梅 徐茂或 \ 053
晚清妇女生活变迁刍议	
——以江浙地区为例	曹婷婷 \ 067
孙中山两次北上事迹探讨	张雅晶 \ 081
清末民初旗族称谓的产生及流行	赵志强 \ 096
开封驻防八旗的后裔	
——辛亥革命后旗人生活一瞥	细谷良夫 王禹浪 \ 120
清代满人的家塾——以完颜麟庆家为例	刘小萌 \ 129
年轻满洲亲贵集团的政治目标与挫折，1900-1911	尹 煜 \ 151
旗人劝旗人：《京话日报》的旗人言论	王鸿莉 \ 161
晚清“变通旗制处”之研究	吕柏良 \ 175

清初政治中的瓜尔佳氏费英东家族	常越男 \ 213
康熙北巡内蒙古西部道程考	N. 哈斯巴根 \ 227
领侍卫内大臣与清初政治	黄圆晴 \ 241
“外国”与“属国”之间：通过正史记载看清王朝对朝鲜王朝的认识	金宣旼 \ 254
汉军旗人曹纶参与天理教起事及其影响	孙守朋 \ 271
“满洲国”时期日本学者在中国东北地区搜集的口头传说	晓 春 \ 282
满学形成述论	
——满学研究综论（一）	滕绍箴 \ 292
满文文献调研记	赵令志 庄秀芬 \ 309
“辛亥革命百年纪念暨晚清社会变革”学术研讨会综述	常越男 \ 316
后记	\ 329

纪念辛亥革命 深化满学研究

谭维克

2011年，是一个不寻常的年份。这一年，我们迎来了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也迎来了辛亥革命100周年。

辛亥革命、中国共产党的成立，都是中国近代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改变了中国的命运。

辛亥革命是20世纪中国第一个最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件。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之前的近代中国，只有辛亥革命才是一场真正的社会、政治和思想革命。辛亥革命引发了晚清社会的深刻变革。

首先，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共和政体。这是辛亥革命最大的历史功绩。辛亥革命也动摇了两千多年以来中国人对封建专制、皇权统治的崇拜，这也是一种历史的巨大进步。共和制代替帝制，是晚清制度变革和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

其次，辛亥革命开创了中国近代化的第一次腾飞，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家引向近代工业化的发展道路。孙中山制定的《实业计划》，是一个改造中国小农经济，实现中国工业化的伟大蓝图。在中国，从辛亥革命开始，才出现严格意义的两大社会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封建地主经济。两大经济对立体产生激烈的冲突，使中国从此走出中世纪农业社会，开始迈向近代开放的工业社会。

再次，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思想解放运动。以共和制代替帝制，是中国历史上的根本转折和巨大成就。中国人从此抛弃了对皇帝的信仰，民主精神高涨。辛亥革命所掀起的社会思潮，使中国人民在精神上、思想上获得了空前的大解放。知识分子的思想解放，也迎来了8年后的“五四运动”，

作者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院党组书记、院长。

开启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这种思想解放，也为后来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辛亥革命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精神遗产，包括实现共和宪政、民族平等、中华民族等新概念。孙中山在1912年元旦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宣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这就是“五族共和”的主张，也带出了中华民族的新概念。“五族共和”从理论上打破了长期以来唯我独尊的民族关系，少数民族在观念上第一次被置于平等地位，从而令统一多民族共和思想开始深入人心。

辛亥革命在很多重要方面改变了中国，以此为新起点，中国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虽然辛亥革命具有其局限性，包括缺乏一个彻底的明确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对群众的发动和依靠不够、领导集团松散等等，但是，辛亥革命的伟大历史意义仍是值得我们予以充分肯定的。

今天，各位专家学者会聚一堂，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探讨晚清社会的变革，以促进清史、满学研究的发展，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形势下，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从中国古代国家性质的变革浅谈辛亥革命的意义

杜家骥

辛亥革命是时代性的变革，具有广泛的政治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是推翻了帝制，这是简单明了的说法，若仔细思考，这只是国家政治变革的一点，或者说是集中体现的一点。如果对辛亥革命的政治意义作比较全面的认识，一个集中性的问题值得注意，就是古代国家的私属性及其相关制度的终结，是古代国家性质的变革，这在社会及国家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本文从国家性质变革的角度浅谈辛亥革命的意义，只是自己在学习中国古代政治制度时，因与近代政治相联系，而产生的一点体会^①，更兼题目较大，只能说是“浅谈”，而且有不确之处，适逢此次与辛亥革命有关的学术会议，向大家汇报一点不成熟的学习心得而已。

古代国家与近现代国家性质上的主要区别，大概就在于是否具有私属性，古代的王朝国家带有私属性，也即某姓家族对王朝国家的私领。取消这种私属性，才形成近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这种变化，只有在长时段的历史考察中，才能看得清楚一些，其意义可能认识得更深刻一些。

从古代发展史的进程来看，王朝国家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是一个私性因素与公性因素的混合体，或者说是公私两种因素的矛盾统一体。公性因素，指王朝国家对其辖域公众事务的处理。私性因素，指某姓家族对王朝国家的私有性，即所谓家天下。中国古代王朝的这种私属性又经历过一个由产生、发展到削弱、消亡的过程。先秦为一阶段，自夏启之时产生，西周时期最强，以后春秋战国时期逐渐削弱，公性有所增强。秦以后为一阶段^②，王朝私属性进一步

作者系南开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① 以前，本人曾发表《中国古代国家之私属性及其演变》，载王天有、徐凯主编：《纪念许大龄教授诞辰八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本文观点大部分是据此文内容总结，并作某些补充。

② 战国时期，秦等国家就已经实行中央集权制，统一的秦朝，不过是将局部的中央集权制在秦帝国大范围内普遍实行而已。

削弱，公性进一步增强。至清朝被推翻，私性消亡，国家基本上完全成为公众性的“民国”。国家的相关制度，也在这一公私因素此消彼长的过程中变化。

一、先秦阶段

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以下两个时期。

（一）西周及以前时期

这一时期，是国家私属性形成、发展进而体现得最为充分的时段。主要表现是，某姓王朝将国土、庶民及统治权，分割给予本家族及某些异姓家族，都成为各个私领之国，即所谓领主分封。

夏、商两朝资料匮乏，尤其是夏朝，很多问题并不清楚，但自从启成为夏朝之王，王位世代由本家族私传已是学界共识，以后的商朝同样是这种制度。夏、商还实行同姓分封古代史籍有载，现代史家也论证了它的可信性。

西周是典型的领主分封制，周王对天下大分封，分给本家族姬姓的封国占大部分，约为四分之三^①。同时划出一部分，封给与周族有私家关系的姻亲，以及为周王族夺得天下立功的异姓功臣，以作奖酬，如姜尚的齐国。这些异姓受封，也是姬姓周王所赐予。“溥天下之莫非王土”，便是对周王姬姓家族对天下私有的高度概括。

不仅是王，各级受封者对领地也都具私有性，各诸侯国的受封国君，政治上，拥有对封国统辖、治理和设置军队等政治权力，是受封者“领主”权的主要体现。经济上，领有封国的土地、人民^②，从而可役使领民、占有其部分劳动成果，又占有领地内的山泽之利。这些政治权力、经济权益的占有又是世袭的，可传之子孙，如同家产，是私领性的主要体现。受封国君还可以把封地的一部分分给异姓臣属等，作为其下属之卿大夫的采邑，受封的卿大夫也可把封

① 《荀子·儒效》称：周公辅成王“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秋》也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都说到周王的同姓封国之多。

② 许倬云：《西周史》（增补本）综合文献与金文资料，认为：“每一个封君受封的不仅是土地，更重要的是分领了不同的人群。”第155页，三联书店2001年版。

得的采邑当做私有财产世代传下去^①，同样具有私属性。

此外，当时国家职官也多世袭，带有某种私占性。即所谓世卿世禄制度。

以上情况，与同属领主分封时代的蒙古、满族相同。成吉思汗家族的分封，形成本家族为领主的各汗国。满族的八旗分封，也是努尔哈赤家族分领八旗，旗主均为该家族之人，各自领有自己的旗下属人，各旗主也即领主与本旗下人有君臣之分。当时的后金——清政权，实际是努尔哈赤的家族政权。可以说，处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的领主制时期，无论商周，还是满蒙，乃至其他少数民族，其本家族私性分封，及由此形成的国家国体性质都是相同的。

（二）春秋战国时期

这一时期，国家的私属范围缩小，私属程度减弱。

这一变化表现为，国家掌权者，除国君一姓世袭外，其他行政官，逐渐由非世袭性的官僚取代具有世袭特权的贵族，也即逐渐取消了世卿世禄制。中央官员如此，地方上也不再分封具有世袭性政治权力的私性领主，而代之以权力及身而止的流官，主要表现为郡县制，而不是分封制下的封国。经济方面，仅分与具有经济特权的食邑，而不予领民，受封者，也不是具有政治权力的“领主”。

二、秦统一至清亡

统一的秦王朝，对战国时期已形成的废分封、行郡县的中央集权制，在统一的中原大地推广实行。秦至清这一阶段，国家私属性比领主分封制时代在范围上缩小、性质上减弱。

政治方面，王朝私性已主要体现在皇帝权位上的一姓世袭，本皇族其他成员如宗室王公的掌权，以及异姓贵族世爵、官员的某种世袭性政治特权，等等，这些带有私性的贵族政治，只以某种残余形式存在，如分封同姓宗室以维护立足未稳的本姓王朝，同姓宗王、外戚凭借其与皇家私人关系和身份预政，只表现为某些王朝、某时期或个别人。王朝性质是一姓私家世袭皇帝与众多异姓非世袭官僚的结合体，众多的异姓官僚在国家统治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是王

^① 王玉哲：《中华远古史》，第589页。

朝国家中公性因素扩大、增强的体现，也是与先秦领主分封制下的贵族政治的重要不同点，异姓功臣世爵、高级官员之子孙以门荫入仕，只是取得为官资格，而不是官位职权的世袭，这也是王朝国家中私性因素减少、削弱的体现。

经济权益方面，皇帝本姓的整个皇族，以及异姓功臣勋戚，仍具有世袭性特权，但呈逐渐缩小趋势。

秦以后王朝的私性，具体表现如下：

1. 最高统治者皇帝的皇家一家世袭。行使主掌国家的皇权、办理国务，就在皇帝私家家中也即皇宫中。

2. 某种情况下皇权的皇家私家行使，如皇帝幼小时的母后临朝垂帘听政、宗王摄政。有的王朝还引入皇室的私家亲戚外戚姻亲辅政，两汉、西晋、唐朝较为突出。甚至任用皇帝的私人宦官。凡此，都是皇室、皇帝的私人行为，而非国家制度规定，被任用者也不经国家机关选任。皇帝私自任用宫中家臣、侍从性郎官办理重要政务以取代外朝官，也属这类性质。

3. 某些王朝的开国时期，因本姓王朝尚立足未稳，而分封同姓王，以藩屏辅翼本姓王朝，如西汉初、西晋初的宗室分封，唐初封宗王出任地方都督、刺史。明初的分封皇子坐镇要冲，节制异姓将帅勋臣。西汉初、明初的皇帝，还同时铲除诛戮他们认为对本姓王朝之建立有潜在威胁的异姓王、异姓功臣。而南朝及元朝，则实行分封宗王出镇地方。

4. 皇家对国家之财与物的某种私有。如皇室，不仅广占土地、山泽以收其利，还占用国家财政收入，以举办婚丧大礼、修造宫苑陵墓等。另外，是将地方封地、湖海之利、采邑、租税户、荒地分给同姓宗人。明清两代皇族成员的爵禄、养赡银米，也出自国家财政收入。

5. 皇室私家征用百姓，为其进行各种土木工程建设、工艺制作，选宫女、太监侍奉。

6. 异姓私属性特权。受封世爵的功臣勋戚，领取世禄，这是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凭爵做官，高级官员、世爵之荫子，后代继续取得做官资格。这是皇帝对建立与维护本姓王朝统治的功臣、高级官员及死难者的奖酬，带有私家赐予性质。

以上私性因素，由于历史发展在当时阶段社会条件的局限性，其存在于当时的王朝国家中，尚带有“合理”性，为社会所认同，因而能够存在相当长时期，但其固有的弊端，则是同时存在的否定性因素。这些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

方面。

皇位世代私传，将国家最高掌权者皇帝的选择面局限在一姓的很小人员范围内，嫡长制的实行，又使这种选择更为狭窄，基本上固定于某个人，因而不可能优选，因此，历史上就一般情况而言，除开国之第一、二代君主外，大多数皇帝属平庸之辈，弱智、品德恶劣者也不鲜见。皇权之个人专制性，使皇帝的素质能力、品质对国家影响极大，因此那些低能弱智、品德恶劣者做皇帝后，常出现政乱国衰乃至亡国的现象，秦之二世、西晋之白痴皇帝惠帝、隋之炀帝等人继位后之政乱或亡国，都与此有关。以上只是一些较突出的史事。皇帝幼小，还有母后垂帘或宗王摄政，这些人同样不是才、德上的优选，同样影响乃至左右国家大政，晚清的慈禧、载沣就是明显的事例。

此外，任用宗藩、外戚辅政，以及利用宫中家奴宦官，都属皇帝、皇室的私家行为，并非国家公性制度的规定，也正因此，对其营私乱政行为，外官难于介入，国家制度制约乏力，历史上也经常发生这些人祸乱朝政的现象。

皇权个人专制，从根本上说，是源于皇帝对该姓王朝的私有，这种私有与专制的关系其来久矣。王朝国家从其带有私有属性之时起，领国者便对国家之权力行使具有私属性“主权”，并对辅佐之僚属有绝对否决权，夏桀、商纣之独裁专制而在国家制度中没有对其制约的规制，便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各受封国君由于对所领之国有私领权，因而也具备对国政处理的“主权”，他们也是有专制权力的君主。以后的皇帝所以能够独立行使皇权，专制独裁，凭借的也是对王朝的私领，视国为私家，把皇权视为私权。王朝国家的私属性，使皇帝行使皇权的个人独裁专制被视为天经地义，哪一个王朝也不可能制定否定皇权的制度。对臣下的建议、劝谏采纳与否，全凭皇帝个人意志，否决臣下之正确建议，坚持其错误主见之事便在所难免，这种事情，在皇权专制极端发展的明代尤为常见，由此造成政乱、国家重大损失或消极后果等等不乏其例，如英宗时的土木之变，武宗时的荒嬉朝政、四出扰民，世宗之议大礼、崇道教，神宗之派矿监税使搜刮百姓，凡此，均由皇权专制，一意孤行造成，甚至杖责劝谏之群臣。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加速朝政腐败。而崇祯帝的刚愎自用、固执己见而诛杀忠良，又不啻自毁长城。

皇帝视天下为已有，追求奢华者滥征民役、挥霍国帑，这种行为，充其量也只被视为道德品质问题，由于人们对皇帝之王朝私有性的认同，从未有哪一王朝在法律上给他定有加在异姓官员身上的“以权谋私”、“占用公款”等罪

名，因而无所制约，以致追求奢华者恣意而为。秦、隋两朝百姓苦不堪言，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天下大乱、国家速亡，皆与此有关。而寄生性的皇族生活来源出自国家财政，或由国家包养，立国长久宗人众多的王朝，其巨额的宗禄开支，又往往成为国家财政不堪承荷的重负，这在明朝后期表现得非常突出。

历史还表明，王朝国家私属性越削弱，君主专制的程度越加强，这是因为王朝私有性由领主制的全家族私有缩小到只有皇帝一个最高权位私传了，与此同时，来自公众性的众多异姓官僚，对其私家皇位构成的威胁也越来越大，皇帝必须守住私家皇位这最后一个堡垒。因而中国古代自秦至清，皇位维护、皇权专制越来越强化，其弊端也愈益严重。

贵族凭爵为官，有爵者、高官之荫子，都是凭身份任官，而不是凭才干，带有世袭性的私属特权性。晚清时期的宗王主政、皇族内阁，也是这种政治现象的体现。这种贵族政治的残余，即使在秦至清的官僚政治时期，也带有落后性，它违背公众性的优选原则，在国家行政中增加低能因素，至于晚清实行宪政时期出现的皇族内阁，则已带有反动性。清末反对政治变革、极力阻止清帝退位以维护爱新觉罗王朝统治的，也正是那些具有世袭性私利的满蒙王公贵族。

以上帝制时代王朝的私性弊端，阻碍社会政治文明的进步，晚清时期，更阻碍着具有先进思想的新式知识分子、士绅、官员推动富国强兵、挽救民族危亡的进程，而皇家为了本家族一己私利，又极力维护本姓王朝私性的存在，辛亥革命从根本上铲除私性王朝，正是在这点上体现了它的进步意义。

确切评价这种政治意义，还应提及的是，即使没有辛亥革命，发展到清时期的中国古代帝制王朝早晚也要被近现代国家所取代，这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大势，中国自秦汉至清，也在不断地发生着这种政治因素的量变，只不过发展到清朝，尚未出现足以完全否定它的因素，而且由于满族的人主中原，又增加了某些不利的落后因素。清代后期出现否定帝制王朝的因素，主要来自西方的影响，由最初的维新思想发展为宣传实行君主立宪，诸种因素的交织，最后迅速发展为推翻帝制王朝的激烈运动，缩短了这一政治文明发展的进程，这是作为革命形式的辛亥事件的主要意义所在。而推翻帝制王朝能够在短时间实现，西方的近代政治观念能够被中国人接受，恐怕与秦汉以后至清帝制王朝私属性的逐渐削弱，不断出现其否定因素，人们对一姓私性王朝认同的开始动摇等等，也并非毫无关系。

秦汉以后至清，王朝私属性的削弱化趋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由于分封同姓宗藩的固有弊端，经常导致藩乱，给国家、百姓造成灾难，因而封藩的政治权力、军权逐渐减少，这种属于皇家家天下的因素，呈逐渐被否定趋势^①。

2. 皇室引用私性姻亲外戚辅政，宋以后基本被摒除。利用外戚辅政，西汉至隋唐这一阶段经常出现，由于常常引起宫廷内乱，甚至左右、取代皇帝（如王莽、杨坚），而公众性的外朝官僚集团又很难介入、控制，因而宋以后对外戚姻亲严厉控制，甚至有意摒除，如宋及明朝的中期以后。所以在宋、明、清这几朝，以前汉唐时期那种外戚擅政现象不再出现。从根本上说，这也是皇家私性因素被否定的一种体现。

3. 经济特权逐渐减少。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宗藩特权大，封藩食邑或土地过多，影响国家财政收入，造成双方矛盾，以及宗藩与受封地百姓的矛盾。宗藩经济特权的逐渐减少，是因其存在弊端而不断被否定削弱的体现^②。

① 对分封宗王赋予政治军事权力，主要是几个王朝的建国之初，且这种权力的范围、权限逐渐减少。西汉初年的受封宗王权势最大，恢复到春秋时期的程度，刘氏诸侯王在所封国可自置丞相以下诸官、征发百姓服役、当兵，因而拥有一定的私领军队，且领封国山泽之利，因而发展到后来的割据反叛。吴楚七国之乱被平定后，宗藩分封虽延续存在，但上述军、政权力不复存在，只具衣食封地租税的经济权力。此后的东汉、魏也基本如此。西晋之初及隋初、唐初、明初之分封宗王，主要是被赋予军权，因此而导致的皇家内乱（如西晋之八王之乱、唐初之诸王起兵反对武后、明朝之靖难之变）结束后，这种军权又均被削夺，并受到较严厉的禁、控。清朝吸取以前中原汉族王朝教训，不再分封宗王于地方，而只令居于京城，宗王于中央参政，最初是以王的身份预政，这是满族落后旧制之遗留。清末，宗王参政的身份降低，只被授予职官，并可随时任免。

② 西汉初之分封，刘氏宗王封地动辄几十城即几十县（见《西汉会要》卷5，《诸侯王》载：西汉初“割膏腴之地以王诸公，多者百余城，少者乃三四十县”。并见《汉书》卷38《高五王传》，第7册，1987页，中华书局标点本），受封宗王世代享有这几十、上百县采邑户的租税，且占据领地内山川湖海之利。这不仅严重分割中央王朝的财政收入，而且形成吴楚七国之乱的经济条件。至东汉时，诸王封国食邑，已是多则十几县，少则几县了（参见柳春藩：《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第154~155、159~163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晋以后，受封者已无固定封地，由国家征收食邑户的赋税，分给受封者（唐代，前期曾一度由官府与食封者共征，玄宗以后由官府征收，参见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第77~82页，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所予食邑封户的数量也逐渐减少（西晋，宗王一般为万户至数万户；唐朝，宗王多者食万户，一般为数千户。见《唐会要》卷90《食实封数》）。明清时期，是由国家拨予宗室王公土地，使其出租收取地租，另外，再按爵、按人（一般的无爵宗人）发予宗禄——银米，清代拨予皇族的土地，又大大少于明代，且不让其出京收租，这又是吸取明代宗禄给国家财政造成重负、宗藩与封地民众矛盾等教训而采取的措施。见拙作《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第418~422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

还应说明的是，私性因素的减弱、公性因素的扩大与增强，又是体现在多层面、多方面的，如带有公众性的官僚的权力，在贵族政治向官僚政治的转变前期，仍带有某种私性，两汉选官制中的征辟，长官可自选属下官吏，至唐代藩镇之时仍有这种现象残留，宋以后取消，清代即使最低级的佐杂、未入流官乃至非职官的书吏，其选用也必须经过吏部公选，长官无权私自召用。两汉的察举制及以后的九品中正制，选官者具有一定选择权，有私性行为因素在其中，自隋以后实行科举制，这种私性行为因素基本取消，选取面也扩大。前述皇族及功臣勋戚等贵族经济特权的逐渐减少，则是经济方面私性因素弱化的体现。

帝制王朝的私属性所以能长期存在，缘于人们对它的认同。古代人们的政治观念，由于当时社会条件所决定的时代局限性，人们还未能产生像近代那样国家为公众共有的观念，而认为王朝私属是天经地义，包括本家在内的所有家族，谁家当皇帝都是如此。官方在政治观念方面竭力强调君为臣纲，以其作为纲常伦理，也强化人们的这种意识。但其弊端的不断出现，又必然产生对这种观念的动摇，最后发展为否定它的行动。

对帝制王朝私性弊端的批判，自南宋以后不时出现，主要是在国家灭亡或国家危亡之时。南宋思想家金履祥在国亡后著述指出：“国，天下之国；家，天下之家也。君之者，长之而已，固非其所得私也，况可专其利以自私哉！”^①邓牧于南宋亡国之后进行深刻反思，大胆地指责君主“以四海之广，足一夫之用”、“竭天下之财以自奉”，他针对王朝私有性的弊端，甚至提出应“听天下自为治乱安危”的提法^②。这实际是主张把私性皇帝主宰国家的制度取消，还归天下与大众自治。明末清初，对明代之亡国及君主误国殃民有深切痛感的士人们，更对君主专制及王朝家天下弊端进行了猛烈的抨击，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原君》中，指斥君主“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是敲剥百姓以奉一家一人，乃“天下之大害者”。他指出，国之设君主，本为服务于百姓，而现实都颠倒过来，因而，百姓受君主之害而痛恨君主，以其为

①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20，《总论理财之道上》。影印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712册，第293页上，（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以下版本同。

② 邓牧：《伯牙琴》之《君道》《吏道》。影印四库全书文渊阁本，第1189册，第506页下、508页上。